

金城·雲景苑瓷砖采购项目

(货物)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高唐县第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聊城明新建设有限公司

高唐县金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5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7 |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8 |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46 |
| 第五章供货要求..... | 64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71 |

第一章招标公告

金城·雲景苑瓷砖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金城·雲景苑瓷砖采购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招标人为高唐县第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聊城明新建设有限公司、高唐县金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编号：GG2022-GG03ZD-033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编号：GTJSGC-2023-039

2、工程名称：金城·雲景苑瓷砖采购项目

3、建设地点：高唐县金城·雲景苑小区内

4、建设规模：金城·雲景苑瓷砖采购

5、计划总投资：602.501288 万元。其中包一：348.170620 万元；包二：254.330668 万元；

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7、交货期：自接到甲方通知 30 日内，可自报最快供货期限；

8、标包划分：共 2 个包

包一：地板砖 800mm×800mm、地板砖 800mm×800mm 防滑仿大理石面砖（单元门厅地面）、过门石、公共区域墙面砖 400mm×800mm；

包二：全瓷墙面砖 300mm×450mm、地板砖 300mm×300mm；

9、招标范围：招标人提供的货物清单范围内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10、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并满足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管理制度要求。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产品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标准、法规和产业、行业标准；

3、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投标人请于 2023年05月18日至2023年05月24日 23:59:59 时登陆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图纸等资料，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中心会员端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01/lchy/login.aspx?ReturnUrl=%2flchy>

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查看，以投标人登录系统后下载的lczf格式的招标文件为准。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视频教程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及相关插件下载”栏目。潜在投标人也可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建设工程—图读懂投标人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获取及文件制作”栏目查看操作说明。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2、已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的投标人可直接进入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3、未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的投标人登陆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员注册诚信入库，填写投标人相关信息并上传有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提交确认、确认通过后即可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潜在投标人也可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建设工程—图读懂投标企业诚信入库”栏目查看操作说明。）投标人在办理入库手续时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

电子投标文件中从诚信库内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否则不予认可；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若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关联（链接）的诚信库内的信息进行更新或修改的

，应对诚信库内相应的信息进行更新或修改后，再次打开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关联（链接）诚信库内更新或修改后的相应信息。

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评标，投标人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右侧“CA 办理”工具栏，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160531/a951be60-caae-4a1c-8a14-847bdde68cb6.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或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或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5、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的身份：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需以牵头企业名义在系统内获取招标文件，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联合体有关要求执行。

6、诚信入库确认

（1）企业诚信入库办理流程严格按照中心《关于投标企业诚信库实行自动核验的通知》、《关于企业诚信入库网上办理的公告》的程序办理。投标企业诚信入库及信息更新均已实现网上自行提交、自动核验，投标企业无需到交易中心即可办理诚信入库。如投标企业咨询诚信库入库事宜，业务科室联系电话：0635-8902812/0635-8902811；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635-8902702；

（2）中标候选人应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在聊城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http://218.201.147.111:1080/>）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工作，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本工程不组织现场勘察和投标预备会。

7、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6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1) 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 (2) 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 (3) 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监督机构：

1、监督机构名称：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联系人及电话：赵主任 15653173951

详细地址：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建设工程模块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受理机构栏目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3/20191018/45680718-7f5e-4535-b282-b8849c42c934.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它事项说明：

- 1、招标文件下载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与建设工程科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 2、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文件下载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下载文件结束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下载招标文件，责任自负。
- 3、投标企业如遇招投标业务系统及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问题请咨询 400-998-0000，软件技术支持：15863518889、18663580728。

八、联系方式：

| | | | |
|-----|-------------------------------|--------|------------|
| 招标人 | 高唐县第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聊城明新建设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 |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高唐县金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地址 | 高唐县 | 地址 | 聊城市兴华东路 53 号 |
| 邮编 | 252800 | 邮编 | 252000 |
| 联系人 | 张主任 | 联系人 | 吕工 |
| 电话 | 0635-3950508 | 电话 | 0635-6180696/7 |
| 传真 | / | 传真 | / |
| 电子邮件 | / | 电子邮件 | sdzblcb002@126.com |

九、特别说明:

- 1、招标文件一经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通知），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
- 2、各投标人按标段在系统内分别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文件格式为.lczf）。招标文件获取后，各标段生成各自独立的保证金虚拟账号，投标人须按各标段生成的虚拟账号分别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保证金可采取保函等方式进行。
- 3、电子招投标有关注意事项等投标企业需注意事项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右侧《工程投标指南》。
- 4、对于需要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工程类项目，在开标前可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随时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与系统内一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5、本项目可采用现金（转账或汇款形式）、保证保险、银行保函任一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可直接在中心网站首页电子保单（保函）栏目申领电子保函，务必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具体详见中心网站《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保单）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00723/f3e4ebed-c207-478b-a77e-65dbbb00875d.html>)

6、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开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投标。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有疑问，请咨询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维护办公室0635-8902702，咨询服务热线4009980000。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完成签到、解密工作的，责任自负。

7、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开通在线异议投诉功能，鉴于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方式开展，投标人如需采取异议或投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的，应在线进行。请投标人按照市住建局《关于印发投诉处理流程及异议函等格式文件的通知》（网址链接：

http://zjj.liaocheng.gov.cn/zcfg/xzgfxwjql/202011/t20201130_3469306.html）要求依法依规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项目监督机构在线进行投诉。投标人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建设工程—图读懂投标人在线异议投诉”栏目查看操作说明。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高唐县第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聊城明新建设有限公司、高唐县金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方式：0635-395050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兴华东路 53 号 联系人：吕工 电话：0635-6180696 电子邮件：sdzblcb002@126.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金城·雲景苑瓷砖采购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高唐县主城区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经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招标人提供的货物清单范围内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
| 1.3.2 | 交货期 | 自接到甲方通知 30 日内，可自报最快供货期限； 备注：延误交货期违约金：延误交货期每天按不低于 3000 元罚款。（需投标人自报，但不得低于 3000 元/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优等品，合格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产品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标准、法规和产业、行业标准； 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
| | | 4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1.5.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6.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6.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日期 10 日前； 方式：疑问均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提交。请各投标企业及时关注。 |
| 1.6.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接到问题后 3 日内回复。 方式：答疑澄清（通知）均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期间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必须把最新澄清答疑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详细操作步骤见网站下载中心，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 |
| 1.7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经发包人许可方可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8 | 偏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 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

| | |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补充、招标变更。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 48 小时内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公告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2 | 付款方式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5%，期间根据资金情况，结合铺装进度、施工情况分一次或多次支付价款，满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剩余价款。 注：不得以资金不到位等任何理由拖延工期，否则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
| 3.2.1 | 结算方式 | 据实结算、结合控制价清单以审计结算为准。 |
| 3.3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进保证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建管字〔2021〕8 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依法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任何一种缴纳形式（现金、保证保险、银行保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 |

| | | |
|--|--|--|
| | | <p>不得拒绝。我单位委托高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本项目涉及的投标保证金（现金形式）进行代收代退和统一管理。</p> <p>投标保证金：包一：6 万元；包二：4 万元。</p> <p>1、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的，缴纳要求如下：</p> <p>本工程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系统现已启用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网上选择银行生成缴纳保证金子账号，具体情况详见《聊城公共资源网》“文件获取及保证金缴纳流程（网址链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160519/c7b9d4a2-1563-47e7-b127-081d16913a2d.html）”。</p> <p>账户名称：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的，请自行选择一家银行生成保证金虚拟账号）</p> <p>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 17：00 之前，以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获取的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打款（逾期不予受理）。</p> <p>系统内生成的保证金缴纳虚拟账号仅对一家投标人的一个标段一次性有效，若本标段废标，需在新项目下下载新招标文件并生成新的保证金账号进行缴纳。原保证金在废标时即要求代理公司予以退还。投标人应按所投标段在系统内生成各标段的不同虚拟保证金账号，分别缴纳各标段保证金，不得将不同标段的保证金缴纳至一个虚拟账号，也不得将此账号泄露给其他投标人，对于重新招标项目，以新项目下保证金缴纳为准。</p> <p>保证金均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原渠道退还。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公示期不少于三日），无异议或投诉，5 日内退付除中标候选人之外的投标人保证金；发布中标结果信息后，5 日内退付除中标人之外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合同签</p> |
|--|--|--|

| | | |
|--|--|--|
| | | <p>订后 5 日内退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中。</p> <p>友情提示：（1）银行在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或转账业务，请提前办理。（2）不接收现金缴款单，不接受从分公司、办事处、个人账户汇出的保证金。（3）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包括交纳金额不足，交纳形式或交纳时间不符），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p> <p>2、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的，必须将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及保费支付凭证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保险机构以及出具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进保证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建建管字〔2021〕8号）的规定，否则不予认可。保函应注明担保的机构名称、项目名称、标段、保证金金额、有效期限（保证保险期限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及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开标后，投标人（中标候选人）需将保函原件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保函原件按企业需求处理。</p> <p>3、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单）原件及保费支付凭证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银行机构以及出具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进保证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建建管字〔2021〕8号）的规定，否则不予认可。保函应注明承保的银行机构名称、项目名称、标段、保证金金额、有效期限（保证保险期限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及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未中标</p> |
|--|--|--|

| | | |
|--------------|-------------|--|
| | | <p>的中标候选人保函原件按企业需求处理。</p> <p>投标人除需在诚信库基本信息下《开户许可证》栏目上传固定格式的《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外，还需上传加盖开户行印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立（变更）单位银行账户申请书（能体现账户类型）或开户许可证（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如一直未变更的提供）等佐证材料，并同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出现投标人保证金支付账号与诚信库内基本户开户账号不一致、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佐证材料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
| <p>3.5</p> | <p>保函要求</p> | <p>采取电子保函（保单）的，要求一标段一保单，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保单支付成功时间须为所投项目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保单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方式递交的，需按照《金融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流程（聊城）》要求，完成所投项目电子保函（保单）的申请审核并投保成功。</p> <p>基本户支付要求：依据《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管字【2018】11号）规定，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p> |
| <p>3.5.1</p> | <p>履约担保</p> | <p>本项目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每标段 10 万元。</p> <p>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和《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进保证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建管字〔2021〕8号）的有关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任何一种缴纳形式（现金、保证保险、银行保函），</p> |

| | | |
|-------|----------------|--|
| | |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拒绝，保证期限应当覆盖合同约定的工期。</p> <p>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同一保险机构不得在同一工程项目中同时为承包人、发包人分别提供履约和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p> |
| 3.6.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p>三年，指（2020年度或2021年度或2022年度）。</p> <p>备注：新成立公司，近年财务状况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
| 3.6.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p>三年，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p> |
| 3.7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p>电子投标文件签字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p> <p>以上处均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p>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p>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纸质投标文件：开标时无需提供，待投标人中标后，打印至少 5 份投标文件，胶装并加盖中标人单位公章，送至聊城市</p> |

| | | |
|-------|-------------------|---|
| | | 兴华东路 53 号七楼技术处。 |
| 3.7.5 | 装订要求 | <p>纸质投标文件为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署、盖章。</p> <p>纸质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分册装订，分别为：</p> <p>投标函部分，包括：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承诺等，依次按顺序装订。</p> <p>商务标部分，包括：工程量清单。</p> <p>技术标部分，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依次按顺序装订。</p> <p>每册采用 A4 纸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
| 3.7.6 |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签章 | <p>1、制作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3.7</p> <p>2、签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p> <p>以上处均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p> |
| 4.1 |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与地点 | <p>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p> <p>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
| 4.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p> |
| 5.1 | 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p> <p>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p> |

| | | |
|-----|----------------|--|
| | | <p>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工作人员的监督下，通过专家网络抽取终端，从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共同签字确认。</p>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p> |
| 7.3 | 履约保证金 | <p>按照中标金额的 10%进行缴纳，缴纳要求如下：</p> <p>1、采用履约保证金形式的，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从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打款到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p> <p>2、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的，须向招标人提供保函（保单）原件及保费支付凭证，保函应注明担保的机构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限（保证保险期限应当与履约合同有效期一致）及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p> <p>3、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须向招标人提供银行保函（保单）原件及保费支付凭证，保函应注明承保的银行机构名称、项</p> |

| | | |
|---------------|--------------------|---|
| | | <p>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限（保证保险期限应当与履约合同有效期一致）及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
| 8.1 | 质保期 | <p>质保期：2年，为自当地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之日起算起，且至少两年无论出现任何问题，确保30分钟内务必到达现场进行更换。</p>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词语定义 | | |
| 10.1.1 | 类似项目 | 详见评分标准 |
| 10.1.2 | 不良行为记录 | <p>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近三年（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有行贿范围行为，被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做出行政处罚的行为记录，以及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不良行为（被取消投标资格的除外）。</p> |
| ... | ... | |
| 10.2 招标控制价 | | |
| | 招标控制价 |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总投资：602.501288万元。其中包一：348.170620万元；包二：254.330668万元；</p> |
| 10.3 “暗标”评审 | | |
|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供货方案（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供货方案</p> |
|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 | |

| | |
|---|--|
|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 U 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
|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 |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形式，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p> <p>1、投标文件中拟投入项目经理要求与报名系统中项目经理一致，开标后不得更换，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各投标人不得恶意低价投标，本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异常报价进行有效判定。</p> <p>3、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4、不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p> | |
| 10.7 中标公示 |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所有媒体同时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 |
| 10.8 知识产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10.10 同义词语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 |
|--|--|
| 10.11 监 督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10.12 解释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答疑说明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答疑说明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3.1 | <p>本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有关证件原件，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以投标人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未按要求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或未按要求上传至诚信库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营业执照；</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3）投标保证金：</p> <p>①采用投标保证金方式的提供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或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件；</p> <p>②采用保险保函方式的提供投标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及保险费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件；</p> <p>③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提供银行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p> <p>（4）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注：诚信库上传原件扫描件要求如下：（1）项上传至【基本信息】模块；（2）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p> |

| | | |
|----------------|---|--|
| | <p>(3)、(4)项编制到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模块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的视为无效投标。</p> | |
| <p>10.13.2</p> | <p>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货物类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承担。</p> <p>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支付。</p> <p>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支付时间：自（中标）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汇至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逾期未缴纳的后果自负）</p> <p>公司名称：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p> <p>账号：241623557110</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新区支行</p> <p>联系电话：将会计 0635-6180698</p> <p>说明：请中标人尽快办理。</p> | |
| <p>10.14</p> | <p>货物清单</p> | <p><input type="checkbox"/>不设货物清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货物清单</p> |
| <p>10.15</p> | <p>电子投标文件</p> | <p>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p> <p>2、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p> <p>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

| | | |
|--------------|-------------|--|
| | | <p>3、 请各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p> <p>4、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p>10.16</p> | <p>应急情况</p> |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p> <p>(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

| | | |
|-------|-----|---|
| | | <p>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须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自收到由招投标交易系统转来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转递给异议提出方。作出答复前，暂停项目招投标活动。对有关异议所作答复不认可，异议提出方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期间通过不见面大厅提出，招标人应实时在系统中作出答复。对有关异议所作答复不认可，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公示期内投标人对公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自收到由招投标交易系统转来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转递至异议提出方。答复之前，暂停项目招投标活动。异议提出方对答复不认可，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p> <p>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进场交易项目电子开评标交易系统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处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zcfg/005002/005002004/20210901/a28560c4-ed45-4b09-8a18-0701ed4695d6.html</p> |
| 10.17 | 诚信库 | <p>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件等材料（营业执照、资质证等）、人员资格、业绩（诚信库中须上传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获奖、各类证书等评审信息上传至诚信库（诚信库中已录入的信息不需再重复录入，具体操作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诚信入库及投标报名指南》、《电子招投标有关注意事项》），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业绩需通过链接诚信库添加</p> |

| | | |
|-------|---------|---|
| | | 的必须通过诚信库添加。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直接获取诚信库信息；评标委员会在验证企业及人员相关证件业绩的同时，通过投标文件查阅企业诚信库。 |
| 10.18 | 投标函 | 投标单位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完整填写投标报价、供货期、质量等内容。如因填写内容不完整，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无法评审的，后果自负。 |
| 11 | 监督机构 | 名称：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赵主任 联系方式：15653173951 |
| 12 | 样品递交要求 | 投标人提供样品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高唐县采购中心，每种规格的样品都需提供（中标后由甲方留存），统一用黄色牛皮纸、透明胶带进行包装（样品外内部不准出现图案、符号等任何标记否则不得分） 注：未按时递交或递交不全或评委认为重大偏离的，评分项中样品不得分，但不影响其投标有效性，评标结束后对中标候选人样品进行封存，作为验收时的标准。 |
| 13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货物类 |
| 14 | 特别说明 | 要求上传至诚信库中的扫描件图片清晰、图文可辨认、内容完整，图片格式建议为JPG.彩色。上传时间必须在开标时间之前，投标人对因诚信库信息的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的状态，影响评审的，责任自负。开标后或中标公示期间，对于诚信库中审核通过的有关参与本项目评审的原件扫描件（信息），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进行作废、修改或补充，否则，可能视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 |

| | | |
|--|--|--|
| | | <p>各投标单位务必将投标工具版本升级至 7.5.0.07 以上； 制作技术标文件时，对应技术标评分点分别导入技术标文件。否则，可能导致的影响正常评审的问题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材料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1.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4.2.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4.2.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附录；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技术标（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相关服务计划）；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 3.7.4 项要求的份数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3.7.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 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 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1 在本章第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 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4.1.2 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本章第 3 项、第 4 项规定要求, 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 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 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 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适用于电子投标文件)

5.2.1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 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 (2)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5)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6) 电声唱标,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供货期等内容;

- (7)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2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表 5.1 条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5.1. 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5.3 开标程序（适用于纸质投标文件）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5.4.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
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
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技术支持资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商务部分：6 分 技术部分：20 分 投标报价：70 分 其他评分因素：4 分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投标人为 5 家或以下时，所有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 | |

| | | |
|--------------|---------------------------|---|
| 2.2.3 |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 计算公式 | $\text{偏差率}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 (1) | 商务评分 标准 (6分) | 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含) 以来 (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瓷砖供应合同 200 万元以上的, 每份合同得 3 分, 本项最多投标人业绩 6 分。 (6分) 备注: 同类业绩为瓷砖采购类项目; 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网站截图为准, 合同中注明的供货方必须为投标人, 上传至企业业绩模块, 否则不予得分。 备注: 1、投标人涉及的证书上传至【企业各类证书】模块; 投标人类似业绩上传至【企业业绩】模块,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上述证书业绩应链接在投标文件中。 3、本项目要求提供的业绩及证件不要求投标人提供证件原件, 评标委会评审依据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链接的诚信库中的证书业绩为准。未按要求上传至诚信库相应模块的或电子投标文件中未附相应链接或上传扫描件的, 不作为评审依据, 不予计分。 |
| 2.2.4 (2) | 技术评分 标准 (20分) 暗标 | 1、根据投标文件描述地板砖的材质、规格、技术参数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对所有投标文件中的材质、规格、技术参数优于项目要求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在 0-4 分间酌情打分; 2、根据产品质量、供货期保证措施, 在 0-4 分间酌情打分; 3、供货组织方案、运输等主要技术保障措施的完善情况, 在 0-4 分间酌情打分; 4、根据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生产规划, 以及投标人承诺的供货能力、备货能力以及保证措施进行横向比较, 供货能力强、措施方案合理在 0-4 分间酌情打分; |

| | | |
|--------------|----------------|--|
| | | 5、根据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保证措施，以及包含抽检过程中的承诺内容进行横向比较，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在 0-4 之间打分。 |
| 2.2.4 (3) | 投标报价 (70 分) | 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投标人为 5 家或以下时，所有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基准值比较，与基准值相同者得 70 分；每高于基准值 1%减 0.3 分，每低于基准值 1%减 0.3 分，本项减完为止。 注：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
| | 样品 (4 分) | 根据现场提供样品的质量、质感、档次和综合品质等各方面（并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在 0-4 分间综合打分，检验报告需附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不提供样品或未提供检验报告者不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相关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

4、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验收：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1.1.7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式进行联络。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8 知识产权

1.8.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 进度款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材料的合同价格的 95%：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 (5)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结清款

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5%的结清款。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4.2 标记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 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4.3 运输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3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2 卖方在根据第 4.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4.4 交付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 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 (1) 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2) 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检验
-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3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 3 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5.4 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5.5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5.6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 3 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 7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5.8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 相关服务

6.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质量保证期

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7.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9. 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9.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材料金额×0.08%×延迟交货天数。

延迟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10.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0.08%×延迟付款天数。

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1.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2) 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 (3) 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____ / _____

1.1.2.1 合同当事人

1.1.2.2 买方代表：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3 卖方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9.1 项目名称：金城·雲景苑瓷砖采购项目

1.1.9.2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1.1.13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的生效：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合同的变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联络：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合同范围：

_____ / _____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固定单价合同

固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单价包括乙方完成项目每计量单位工程量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加工制作费、厂家安装调试费、运输费(含中转、场地租赁及转运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深化设计费用、样板费、材料现场抽样检验费用、材料保管费用、有独立资质单位的检测费和其它检测费、验收费、缺陷修复费、水电费、施工保险费、成品保护费、扬尘治理、安全文明施工、淋水实验等一切费用，并包括各类风险费用。不论市场材料涨落，合同单价不进行调整。

3.1.2 合同价格的调整：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分包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结算方式：

3.2.2、付款方式：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2 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2.1 标记：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3.2 装卸保管注意事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4.1 交付：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并且要求卖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注明的品牌、原产地发货，发货前由建设单位、承包人（买方）、监理三方共同监督发货地点。

4.4.3 有关交付问题的的问题：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检验和验收

5.2 交付后检验：约定采用第（2）种方式进行，委托工程所在地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1）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2）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7 关于验收时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 相关服务

6.2 关于卖方交通、食宿费用问题的解决_____ / _____

7. 质量保证期

7.1 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8. 履约保证金：_____ / _____

9. 保证

10. 违约责任

10.2 延迟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3 延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 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2）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3）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4）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5）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买方名称）：_____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供货要求

一、采购内容

包一清单：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含税价 | 合价 |
|--------------------------|-------------|----|----------|-----|----|
| 地板砖 | 800mm×800mm | m2 | 64224.14 | | |
| 地板砖 防滑仿大理石面砖 (单元门厅地面) | 800mm×800mm | m2 | 3380.56 | | |
| 过门石 | | m2 | 1250.00 | | |
| 公共区域墙面砖 | 400mm×800mm | m2 | 3720.43 | | |
| 合计： | | | | | |

包二清单：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含税价 | 合价 |
|-------|-------------|----|----------|-----|----|
| 全瓷墙面砖 | 300mm×450mm | m2 | 42914.78 | | |
| 地板砖 | 300mm×300mm | m2 | 15303.54 | | |
| 合计： | | | | | |

二、报价要求：

1、报价为固定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遇市场和政策变动，最终固定单价不予调整。各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结算时以最终所报固定单价为准。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清单确定固定单价、合价及总报价。

2、报价币种均为人民币。

3、报价为货物的落地价，即固定单价，具体应包括所有货物的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含工地卸车费）、运输损耗费、安装费、招标代理费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等全部费用，以上内容费用采购人均视为已包含在产品报价中。若抽检或验收不合格退回所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4、同种规格要求的产品的报价必须相同，如有不同以最低报价的为准。
- 5、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价格不得计入总报价。
- 6、投标人对于每一种材料只能报出一个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7、报价明细表中每一种产品均须填写单价与合价，不允许调整清单项目及清单顺序，对没有填写的项目，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单价或合价中。
- 8、固定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变动，最终结算时工程量以实际核准合格工程量为准。且不因供货量的增减及供货期的长短等因素而调整单价。
- 9、若各项最终成交固定单价与所报最终总价不符，以低者为准。
- 10、投标人应确保所供应材料，不存在环保、安全缺陷问题。若因环保、安全问题所发生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11、上述报价是投标人对本工程有充分的了解和熟悉的基础上报出的合理价格，任何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忽视或误解工程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工期延长、报价错误等将不获得批准。

三、技术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 GB/T4100-2015 干压陶瓷砖要求、符合 GB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要求。

2、地面砖内墙砖质量标准

包一：地板砖 800mm×800mm、地板砖 800mm×800mm 防滑仿大理石面砖（单元门厅地面）、过门石、公共区域墙面砖 400mm×800mm；

包二：全瓷墙面砖 300mm×450mm、地板砖 300mm×300mm；

以上产品厚度为 8mm-10mm 厚，优等品，合格符合国家规范标准，无色差。

投标企业所供同批次及不同批次的地面砖须与封样的样件颜色一致、花纹一致。产品包装必须安全、坚固、防雨防潮、防震，适合运输及搬运；包装须注明规格、数量、颜色等。由于包装不佳而使货物受损，则由投标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3、质量与验收：

①材料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发货单、随货资料、产品合格证；所有材料应符合材料规定的性能，无质量缺陷。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验收，由监理、买受人确定签字。

投标人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或者保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②验收标准：依据国家标准验收。

③验收期限：最终以质量监督站验收日期为准；

④相关政府管理部门专项检测费、检验费、成品保护费及所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费用，由各投标人承担。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八、分项报价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技术标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_____）提供 _____（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投标保证金（如有）；
- （6）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分项报价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技术标部分；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_____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约定内容 |
|----|----------------|-----------|
| 1 | 投标总价 | 小写：_____元 |
| 2 | 付款方式（只填写满足或偏离） | |
| 3 | 交货期 | _____天 |
| 4 | 质量标准 | |
| 5 | 质量保证期 | _____年 |
| 6 | 优惠条件 | |
| 7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标题 | 内容 |
|------|----|
| 投标总价 | 元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其他 | |

附件：

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M ²) | 合价 (元) | 产地 | 品牌 | 备注 |
|----|----|----------------|----|------------------------|--------|----|----|-----|
| 1 | | M ² | | | | | | 成活价 |
| 2 | | M ² | | | | | | 成活价 |
| 3 | | M ² | | | | | | 成活价 |
| | 合计 | | | | | | | |

备注：报价为货物的落地价，即固定单价，具体应包括所有货物的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含工地卸车费）、运输损耗费、安装费、招标代理费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等全部费用，以上内容费用采购人均视为已包含在产品报价中。若抽检或验收不合格退回所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条的规定，递交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应按上述格式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 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授权委托书统一要求如下：“法定代表人（签字）”要求键盘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后再通过 CA 签章锁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委托代理人（签字）”只要求键盘输入委托代理人姓名即可。
- 3、授权委托书格式若系统中未更新，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为准。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和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原件的扫描件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格式）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的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另附：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M ²) | 总价(元) | 产地 | 品牌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 | |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 等级： | 证书号：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投标材料制造商名称 | |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
| 备注 | |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序 号 | 名 称 | 说 明 |
|-----|-----|-----|
| | | |

附：扫描件

| 序 号 | 名 称 | 查 看 |
|-----|-----|-----|
| | |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诚信库中相应位置添加相关证明材料，并链接至本节。

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材料（非定制材料），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材料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后添加至诚信库。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材料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材料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后添加至诚信库。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材料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后添加至诚信库。

（五）企业获奖

| 序 号 | 名 称 | 说 明 |
|-----|-----|-----|
| | | |

附：扫描件

| 序 号 | 名 称 | 查 看 |
|-----|-----|-----|
| | | |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要求，在诚信库中相应位置添加相关证明材料，并链接至本节。
- 2、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企业获奖，则不需要填写本节。

(六) 企业各类证书

| 序 号 | 名 称 | 说 明 |
|-----|-----|-----|
| | | |

附：扫描件

| 序 号 | 名 称 | 查 看 |
|-----|-----|-----|
| | |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要求，在诚信库中相应位置添加相关证明材料，并链接至本节。

2、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各类证书，则不需要填写本节。

（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二）暗标的编制要求

1、纸张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均为黑色，表格原则上为黑色。

3、排版要求：

（1）字体统一为小四号宋体字体，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

（2）不得设置目录，正文中的序号及层级排列应当合理、连续。

4、基本要求：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名称、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

5、其他要求：不得出现异于常规的编排、编号、字号、加粗字段、下划线、正文中间空白页等特殊格式。具体按电子投标系统内的设置。

系统内的设置要求如下：

| | | | |
|---------------------------------------|-----|---------|---------|
| 字体要求* | 宋体 | 对齐方式* | 左对齐 |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涂改或删除痕迹 | | 大纲级别* | 正文文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字体涂色 | | 行距* | 1.15倍行距 |
| <input type="checkbox"/> 正文字体加粗 | | 段前* | 0行/0磅 |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出现目录 | | 段后* | 0行/0磅 |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 | 正文纸张方向* | 纵向 |
| 上页边距* | 3厘米 | 正文字体要求* | 小四 |
| 下页边距* | 3厘米 | 纸张大小* | A4 |
| 左页边距* | 2厘米 | 左侧缩进* | 0字符/0厘米 |
| 右页边距* | 2厘米 | 右侧缩进* | 0字符/0厘米 |

十、技术标

投标人注意：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根据技术标目录，按节点分别进行导入。

十一、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

《资格证明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序号 | 名称 | 证书原件是否上传至诚信库相应模块 | 检验结果 |
|-------------|---|----------------------------|------|
| 1 | 营业执照 | 【基本信息】模块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电子投标文件中是否提供： | |
| 3 | 投标保证金： ①采用投标保证金方式的提供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或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件； ②采用保险保函方式的提供投标保证金原件扫描件及保险费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件； ③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提供银行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 电子投标文件中是否提供： | |
| 4 |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电子投标文件中是否提供： | |
|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评标委员会签字： | |

注：（1）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情况, 并将证件按要求上传至诚信库相应模块。（2）将本表格加盖公章后上传至投标系统其他材料模块。
（3）以下表格如与资格审查或评标办法描述不一致，以资格审查或评标办法中的为准。

附件：

《商务评分审查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金额 | 是否上传至相应模块 | 得分 |
|--------------|--|----------------------------|--------|------|-----------|----|
| | 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瓷砖供应合同 200 万元以上的，每份合同得 3 分，本项最多 6 分。 备注：同类业绩为瓷砖采购类项目；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网站截图为准，合同中注明的供货方必须为投标人，上传至企业业绩模块，否则不予得分。 | 1 | | | | |
| | | 2 | | | | |
| 合计得分： | | | | | | |
|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评标委员会签字： | | | | |

说明：（1）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业绩、证书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业绩、证书不予计分。

（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加盖公章后上传至投标系统其他材料模块。如不提供本表，评标委员会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4) 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 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011)

| 中标金额 (单位: 元人民币) | 费率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 100 万元以下 |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元以上 |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 \times 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 \times 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6 万元=3.1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0%=1 万元

(500-100) 万元 \times 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 \times 0.55%=2.75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 万元

